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愛秩序灣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08 號)
- 動議：強烈要求盡快撥款興建愛秩序灣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08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會上詳細聽取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最新的發展、高爾夫球練習場營運者的兼容方案以及多個居民組織的代表的意見。所有出席會議的居民組織的代表均對公園工程計劃最新的發展表示極度關注，並提出希望政府盡快如期興建公園的要求。經討論後，委員會表決，並在 32 位委員支持下通過應繼續按照早前已同意的工程計劃範疇和設計，實施該項工程。

另外，委員會在 33 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和棄權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康文署興建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方案，並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期興建愛秩序灣公園。鑑於市民需要，政府應研究在其他地點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以滿足市民需求。”

對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未有充份考慮區內居民普遍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愛秩序灣公園的訴求，以及東區區議會就此項工程所反映的意見和通過作出支持一事，委員會亦通過致函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對此事是極度關注，並請該會理解及積極回應東區區議會的議決及區內居民的訴求，盡快支持撥款興建愛秩序灣公園，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 II.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簡介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及港島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分別向委員簡介定期合約顧問模式的運作以及該公司的組織架構及過往在東區完成的工程項目等。港島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是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期由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底，為期兩年。顧問公司負責跟進由區議會指派的新的康樂文化等設施及或需要較多設計元素的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該公司並會委派一位職員專職負責東區區議會的工程。

## III. 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08 號)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建議在上述地皮規劃用作發展永久用途期間，預留東面地皮(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供有關政府部門發展為短期休憩用地。預計短期休憩用地可用年期約為 3 年，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建議曾在 2008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上討論。規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東面地皮發展為一個臨時公園。但鑑於該地皮的臨時撥地年期僅為 3 年，而發展整幅土地所涉及的工程費用高昂以及工程需時，該會認為必須善用公共財政資源，盡快落實發展建議，讓居民能夠盡早享有有關設施。規劃委員會亦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應否撥款在地皮臨海部份興建一條 20 米寬的海濱長廊(面積約為 2,800 平方米)，供居民享用。

根據海濱長廊工程費用經驗，按面積比例計算，估計建議的美化工程費用約需 3,500,000 元。由於此美化工程項目的規模較大，而新增設施亦宜與現有的海濱長廊協調，民政處代表建議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顧問進行整個工程。有關顧問費用將包括在工程項目的費用內。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500,000 元聘請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顧問進行題述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

#### IV. 促請檢討維園場地外借作大型活動之政策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8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在回應委員建議檢討現時維園場地的租用政策以減少外借維園場地時表示，該署轄下公園的設計一般是適合多用途活動，除了用作一般的康體活動如各種球類活動外，公園亦適合用作舉辦大型活動，讓廣大的市民有機會參與各具特色的活動。維園內的足球場每年十一月底會用作舉辦工展會、農曆年宵花市、國際馬拉松比賽及香港花卉展覽等大型活動。有關活動深受大眾歡迎，同時亦成為大眾市民所習慣的主要節日活動。這類的大型社區活動均開放給大眾市民，而總參與人數亦屢創新高。

康文署對所有租用申請均以既定的程序處理，同時會根據其租用場地的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及影響、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場地的使用情況等作出考慮。該署過往亦十分謹慎處理有關非指定用途活動的申請，以確保兩者間取得平衡。事實上，在審批個別租用申請時，該署確曾拒絕相當數量的申請，亦有限制租用時間及使用的設施。再者，該署亦曾鼓勵申請者利用其他場地舉辦活動。另外在活動進行時，康文署職員亦會在現場監察並不時提醒主辦團體控制擴音設施的音量，以確保音量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08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自去年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推行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措施廣為市民的接受，因此該署建議維持在區內的 95 個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以及在東區新增的 3 個公眾遊樂場地，包括柏架山道休憩處、南安街/新成街休憩處及耀興道休憩處，繼續實施現行的禁煙規定。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在區內現有的 95 個公眾遊樂場地繼續實施現行的禁煙規定以及立即在新增的 3 個場地實施禁煙場地的安排。

#### V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08 號)

委員會審議康文署的報告及通過接納北角居民協會的合辦申請。

VII. 2008/09 年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08 號)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44/08 號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VIII. 康文署於 2008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08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IX.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08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08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撥款 30 元，以支付北角新都城大廈旁種植地帶設置避雨上蓋的探槽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